○○○　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　　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　　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○(發放機關)退休人員○○○君(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，已撥入○○(支給機關)指定之公庫代收款專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臺灣銀行○分行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臺銀查復優存返還情形公文)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(以下簡稱○○分署)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辦理。
2. 查○君因再任(溢領原因)致溢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，前經本○(發放機關)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，請其於期限內，分別至本○(發放機關)及臺灣銀行○分行，返還溢領之月退休金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○元及優惠存款利息○○○元，總計溢領金額○○○元，惟期限屆滿仍未繳納，案經本○(發放機關)移請○○分署執行追繳。今依○○分署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所載，已收回○君上開溢領金額計○○○元。
3. 本案收回○君溢領之月退休金及公庫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，已繳至大○(支給機關)公庫代收款專戶(戶名：○○○；帳號：○○○)，說明如下：
	1. 依臺灣銀行○分行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所載，○君自○年○月○日再任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計○○○元，其中公庫負擔之差額利息為○○○元，該分行負擔部分為○○○元。
	2. 溢領之月退休金○○○元併計優先抵償公庫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○○○元，本次繳至大○(支給機關)公庫代收款專戶合計○○○元。
4. 另收回○君溢領之金額○○○元，扣除前開已繳庫金額○○○元後之剩餘部分為○○○元，本○(發放機關)業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檢送公庫支票致臺灣銀行○分行。倂予敘明。
5. 檢附臺灣銀行○分行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及○○分署前開○年○月○日等2函。

正本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支給機關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

注意事項：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發放機關，請視情形自行調整文字。例如僅支領月退休金者，請刪除優惠存款利息等文字及臺灣銀行○○分行。